

阿塞拜疆共和国 版权和相邻权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

本法规定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表演、录音制品、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组织的节目(相邻权)的创作和使用。

第二条 版权和相邻权的立法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版权和相邻权的立法包括《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阿塞拜疆共和国民法典》、本法、其他法律法规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协定。

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协定所确定的规则如与本法所确定的规则不同的，应适用国际协定的规则。

第三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下列事项适用本法规定：

1.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其版权或相邻权的权利人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公民或者永久居住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的自然人，或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的法人。
2. 首先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出版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或录音制品，或首先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外出版，但其后在 30 天内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出版的作品。
3. 首次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演出的表演，或录制在受本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录音制品上的表演，或没有录制在录音制品上，但是包含在受本条第四款保护的广播组织的节目中的表演。
4.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立法被认为是法人的广播组织通过位于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的发射机进行的广播。
5. 位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的建筑作品。

6. 受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各项国际协定保护的其他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组织的节目。

7.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所参加的各项国际协定，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应保护在原产国为该物体所确定的保护期限仍然有效的作品的版权和相邻权。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的版权和相邻权的保护期不得超过原产国确定的保护期。

8.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际协定或根据互惠原则，本法的规定应与对外国人和非公民的规定一并适用。

第四条 主要定义

本法所使用的主要定义有下列含义：

作者：创作作品的自然人；

视听作品：由一系列固定的相互关联的视频画面（有或没有配乐）组成的作品，用于视觉或听觉感知，并通过专门的技术装置传播；视听作品（不论最初的固定方式还是之后的固定方式）包括电影作品和其他通过电影手段（电视电影、录像电影、幻灯片等）固定的作品。

数据库：系统数据（文章、计算、事实和其他材料）的集合，其中元件的选择和放置源于创造性的工作，其元件可以通过计算机找到和分析；

复制：以任何材料形式（包括录音和录像形式）制作作品或录音制品的一个或多个样本。以电子（包括数码）、光学或其他电脑可读形式记录作品及录音制品作临时或永久储存，亦可认为是复制

固定：借助特殊的技术手段，将声音和（或）移动图像固定在适当的材料介质上，使其能够多次被感知、再现或了解。

音像制品的制作者：对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起且承担责任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以通常方式在音像制品中标明姓名的自然人或者法人，视为音像制品的制作者，除非有相反的证明。

戏剧导演：视听作品的舞台经理和上演戏剧、马戏、木偶剧、综艺、电视节目等表演或为这些表演提供构架的人。

盗版产品：未经权利人同意而制作、发行的作品或录音制品。

录音制作者：对表演或者其他声音进行首次录音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或者法人。除有相反的证明，在该声像图和（或）以通常方式在其外壳上标明姓名的自然人或法人应被视为录音制品的制作者。

表演者：演员、歌手、舞蹈家或其他表演、歌唱、背诵、朗诵、演奏乐器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艺术作品(包括杂耍、马戏或木偶剧)的人。

计算机：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电子设备或类似设备。

计算机程序：一组用文字、代码、方案或其他形式表示的指令，当这些指令与计算机可读的介质相结合时，就能使计算机执行或实现特定的任务或结果。计算机程序还包括在准备过程中获得的准备材料和程序生成的视听图像。

集体作品：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在自然人或者法人的监督下，以自然人或者法人的名义发表的作品。

衍生作品：科学、文学、艺术作品的翻译、改编、引用、注释、书评、评注、编剧、编排、翻拍。

合集：一套独立的作品，是作品的选择和编排的创作活动的结果。

传统知识：科学、文学、艺术和工业领域的创新和创造，是基于传统的智力活动的结果，是代代相传的结果。

作品向公众公开：是指作者同意，通过出版、公开展示、公开演出、播放等方式，使作品首次向公众公开的行为。

出版：经作品作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的同意，将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投入流通，以满足公众的需要；提供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工具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也可以被认为是出版。

广播机构节目：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视或有线电视组织本身或以其自主由另一个组织制作的节目。

实用艺术作品：手工制作的或用工业手段制作的供日常使用的艺术品，或用于所使用的物品的艺术品。

摄影作品：光或其他辐射在可产生影像的介质上的记录，而不论采用何种固定技术(化学、电子等)；从视听作品中提取的静止画面不应视为摄影作品。

公开演出：在有或可由不属于该家庭成员或该家庭的亲密熟人参加的地方，通过现场表演或通过其他设备或过程(空气和电缆传输除外)，以朗诵、演奏、歌唱等方法，对作品的展示、演出、录音、广播组织传播。

公开展示：直接或通过电影、幻灯片、画面(空气和电缆传输除外)或通过其他人可感知的设备或过程，向不属于某一家庭成员或该家庭的亲密熟人的人，在屏幕上展示作品、表演、广播节目的原件或样本。不按顺序展示视听作品的单独画面，也应视为公开展示。

免费使用：将作品的原件或样本在一定时间内的所有权免费转让给图书馆、档案馆或其

他为人民服务的组织。

向公众传播: 对作品或相邻权客体的进行演示、表演、广播或电视广播或其他方式(对作品或录音制品的样本的发布除外),使其图像和声音能够被人感知,而不论该人是否能感知图像或声音。

大众传播: 通过广播、有线广播等方式包括交互方式(作品及相邻权客体的样本的发布除外),向公众提供作品及相邻权客体。

交互式的公共传播: 根据个人对地点和时间的选择,向公众提供作品和相邻权的客体。

作品和相邻权客体的发布: 通过出售或其他所有权转移的形式将作品或相邻权客体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公众。

技术保护措施: 旨在防止或限制未经权利所有人授权的对作品或相邻权客体实施的行为,并使作品或相关权利客体的使用受到控制的技术装置或技术部件。

权利管理信息: 有关作品、作品的作者、作品的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者有关作品的使用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这些信息的数字或代码,这些信息中附在作品的副本上,或者出现在作品向公众传播的过程中。

影印复制: 以影印或其他类似方法复制任何尺寸(包括放大或缩小)的书面或其他图形作品或其样本的原件,但出版除外。

租赁: 为取得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利益,在一定期限内转让受本法保护的作品、录音制品或者实物的原件或者复制品。

合作作品: 由两个以上作者共同创作的作品,本条规定的集体作品除外。

通过广播向公众传播: 通过无线电和电视(有线电视除外)向公众传播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机构的节目,也包括通过卫星向公众传播。通过卫星向公众传播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广播组织的节目,是指接收卫星从地球发出的信号,并通过这些信号向公众提供广播组织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节目,而不论公众是否收到这些信号。经广播机构向公众提供或者经其同意提供解密手段的,视为广播。

通过电缆向公众传播: 通过电缆、导线、光导等类似手段向公众传播作品、演出、录音制品、广播机构的节目。

录音: 对表演或其他声音的听觉固定。

作品的副本: 以物质形式制作的作品复制品。

录音的副本: 在适当的材料上制作的、直接或间接地从该录音产生的、包含所有声音或部分声音的录音的复制品。

转播：由其他广播机构对广播机构的节目进行同时广播(有线)。

第二节 著作权

第一章 著作权的客体

第五条 著作权保护的对象

1. 以客观形式存在的，是创作活动的结果的，公开的和未公开的科学、文学、艺术作品，不论其目的、价值、内容、表现形式和方法，均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的创造和行使，不需要办理作品登记或者其他特别形式的手续，也不需要其他任何程序。

2. 应当授予著作权的公开作品和未公开作品，可以以下列客观形式存在：

书面形式(原稿、打字本、乐谱等)；

口头形式(公开朗诵、公开表演等)

录音或录像(机械、磁性、数码、光学等)；

描述形式(绘画、素描、彩绘、平面图、电影、电影、电视或录像的静止画面、照片等)；

立体形态(雕塑、模型、假人、结构等)；

其他形式。

作品的部分(标题、人物等)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单独使用的，视为著作权的客体。

3. 版权保护仅授予作品的表现形式，不适用于思想、过程、方法或数学概念。

4. 作品的著作权与作品所表达的实物的产权无关。

实物财产权或者实物所有权的转让，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外，本身并不引起该实物所代表的作品的著作权的转让。

第六条 属于著作权的客体的作品

1. 著作权的客体如下：

文字作品(图书、说明书、文章、演讲、计算机程序等)

戏剧或戏剧音乐作品和其他为舞台表演而创作的作品
舞蹈作品和哑剧；
有无歌词的音乐作品；
视听作品(电影、电视和录像、静态投影、幻灯片和其他电影和电视作品)；
雕塑与绘画、平面与设计作品、平版印刷的故事、漫画等描述性艺术作品；
装饰应用艺术与舞台设计、手工编织地毯作品；
建筑、城市建设、园林艺术作品；
摄影作品，包括以类似摄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与地理、地形及其他科学有关的地图、平面图、草图、插图及塑造型作品；
衍生作品：科学、文学、艺术作品的翻译、改编、引用、注释、书评、评注、编剧、编排、翻拍
合集。
衍生作品和合集，不论其所依据的作品或者其本身所包括的作品是否为著作权的主体，均受著作权的保护。
电视广播节目、目录、小册子、相册、内容、多媒体产品(作品)等。

2. 计算机程序应当像文字作品一样受到保护。计算机程序的保护应扩展到所有类型的计算机程序，包括操作系统，而它们可以以包括初始文本代码和目标代码的任何语言和形式表示。

第七条 著作权保护范围以外的物品

下列物品不属于著作权的客体：

公文(法律、法院判决、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本)及其官方译文；
国家标志和官方标志(旗、徽、曲、令、货币等国家标志和官方标志)；
民间创意(民俗学)作品；
每日新闻，各种事件的数据和信息性的事实。

第八条 版权的产生 作者身份的推定

1. 创作作品的，视为作者。除另有证明外，作品下署名的人视为作者。
2. 著作权人为了宣告其对作品的专有权，有权使用著作权保护标志，该标志在每一份

作品中均有注明，由 3 个要素构成：

- 一个环绕的拉丁字母 C；
- 专有权所有人(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称；
- 作品首次出版的年份。

3. 如果作品是匿名或化名发表的(除非化名可以明确地表明作者的身份)，名称出现在作品上的出版者，除有相反证明外，依照本法被认为是作者的代表，并有权利保护和行使作者的权利。

4. 在版权保护期间，对已公开或未公开作品享有专有权的版权所有者可在版权保护期内的任何时间随时向阿塞拜疆共和国版权领域的相关执行机构登记其版权。

5. 著作权人登记的作品经有关执行机构确认后，发给著作权证书。存在争议时，无其他证明的，法院认定登记证书的主体为推定的作者。

第九条 合作作品的版权

合作创作的作品，不论该作品是一个单独的不可分割的项目，还是由具有独立意义的各部分组成，其著作权都属于全体合作作者。

作品的使用权属于全体作者。

合作创作的作品，没有充分的理由，任何合作作者不得拒绝其他作者使用。

具有独立意义的合作作品的一部分可以不使用其他部分而使用的，视为独立作品。

合作创作的作品，由具有独立意义的部分组成的，除合作作者另有约定外，各合作作者有权自行使用其创作的部分。

合作作者之间的关系由合作作者之间的协议约定。

每个合作者分别有权在相关注册工作执行机构阿塞拜疆共和国代理领域的版权和获得证书的登记工作，独立也采取措施在执行他的权利即使的部分工作是分不开的。每一共同作者均应有权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有关执行机构就其著作在版权领域进行登记、取得作品登记证书，有权独立地采取措施执行自己的权利，即使是作品的一部分是不可分割的。

第十条 合成作品和合集的版权

1. 合集和其他合成作品的作者(汇编者)对其创作成果的选择和编排享有著作权。

合成作品的汇编人员，只要遵守合成作品的每一作品的作者的权利，就享有著作权。构

成合成作品的作者，除与合成作品的编辑人订立的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权独立使用其作品。

合成作品的编辑人的著作权，不得妨碍他人独立选择或者编排相同的作品和(或者)资料以创作自己的作品。

2. 出版百科全书、百科词典、定期汇编、科学著作汇编、报刊杂志和其他期刊的自然人、法人对其全部出版物享有专有使用权。

出版者有权在出版物上标明自己的名称(组织名称)，或者要求在出版物上注明使用该出版物的情况。

除作者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出版物中收录的作品的作者，无论其作品是否完整出版，均享有使用其作品的专有权。

第十一章 衍生作品的版权

翻译者和其他派生作品的作者对其翻译、改编、整理或者其他改编作品享有著作权。

翻译者和其他派生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但应当尊重被翻译、改编、整理或者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作者的权利。

翻译者和其他派生作品的作者的著作权，不妨碍他人对其作品的翻译、修改。

第十二条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

1. 视听作品的作者(合著者)为：

戏剧导演；

编剧；

艺术总监；

摄影师；

为视听作品而特别创作的音乐作品(有或没有歌词)的作者

为音像作品的剧本创作所使用的作品，或者在音像作品的创作过程中创作的作品，或者作为作品的一部分包括在音像作品中的作品，就其作品部分而言，视为音像作品的作者。

作者同意其作品列入音像制品的，不得以任何形式禁止或者限制使用音像制品。

2. 除作者与制片商就影视作品的创作订立的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为复制、发行、公开表演、公开展示、有线广播、广播或其他公开传播作品而制作视听作品、为其文本加上字

幕或配音的专有权利应由作者根据该合同授予同授权给制片人。

音像制品的制作者有权在使用作品时标明或者要求标明其名称或者组织名称。

3. 专门为视听作品创作的音乐作品(不论有无歌词)的作者,在公开表演其音乐作品期间,享有因公开表演该音乐作品而获得作者报酬的权利。

4. 音像制品的所有作者享有因出租其作品的原件、试样或者其他使用而获得报酬的权利。

报酬应当按照本作品权利人或者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协议约定的条件支付。

第十三条 职务作品的版权

1.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作者。

2. 除劳动合同另有约定外, 使用职务作品的专有权属于与作者有劳动关系的人(用人单位)。

职务作品的作者有权获得职务作品的使用报酬(再版、翻译、职务作品的重新制作等)。作者使用职务作品的报酬数额和支付程序, 由用人单位与作者订立合同约定。

3. 三年内无正当理由不使用职务作品的, 著作权由作者享有。该期限可根据双方约定予以缩短。

4. 雇主有权就职务作品的使用标明其姓名或要求标明其姓名。

5. 集体作品不适用本条规定(本法第十条)。

第二章 作者的权利

第十四条 人身(非财产)权利

1. 作者享有以下人身(非财产)权利:

被认定为其作品的作者(署名权);

以自己的名义、化名、无姓名(匿名)使用作品, 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署名权);

反对任何有损作者荣誉或声誉的对作品的歪曲、删节或其他修改, 或与之有关的其他贬损行为的权利(受尊重权);

决定作品是否向公众开放的权利, 包括收回发行的权利(公开权)。

2. 人身权是不可分割、不可转让的, 属于作者, 不受财产权的限制, 即使在将财产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况下, 这些权利仍然属于作者。

3. 作者在向用户赔偿损害和损失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撤销发表作品的决定(撤回权)。如果作品已经被发表，作者应将该撤回决定公之于众。在这种情况下，作者有权自费购买在此之前制作的副本。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职务和视听作品。

第十五条 财产(经济)权利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作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享有以任何方式使用作品的专有权。

2. 使用作品的专有权是指行使、授权或阻止以下行为：

直接或者间接复制作品(复制权)；

通过出售或其他产权转让的方式发表作品的原件或样本(发表权)；

为商业目的而转让作品原件或者样本(租赁权)；

为分销而进口作品样本，包括经作者或独家版权所有人同意而制作的样本(进口权)；

公开展示作品(公开展示权)；

公开表演作品(公开表演权)；

以向公众提供资料为目的公开传播作品，包括以广播和有线电视方式进行的公开传播(公开传播权)；

通过广播向公众传播作品，包括首次向公众传播和随后向公众传播(通过广播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通过有线电视广播向公众传播作品，包括首次向公众传播和随后向公众传播(通过电缆、电线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电缆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对公众传播的作品进行交互式使用(交互式公众传播权)；

作品的翻译(翻译权)；

作品的改编、编排或者其他改编(改编权)。

对于建筑、城市建设、园林、公园艺术等项目，作者的专有使用权还应当包括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所采用的建筑方案作者有权要求客户参与施工文件的准备和建筑施工。

除作者拒绝支付报酬和本法规定的限制外，使用作品应当支付作者报酬。

3. 依法出版的作品的标本，通过买卖合法进入民间流通的，允许未经作者同意、不支付作者报酬的情况下多次发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但是，作品的原件或者样本的出租经销权，不论该作品的产权如何，属于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

4. 作者使用作品，有权要求支付报酬(获得报酬权)。报酬的数额和计算方法，由作者(权利人)与使用者订立合同或者在作者、使用者职权范围内由集体管理组织订立合同确定。

5.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经济权利的限制，在不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或者不合理地限制作者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依照本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获得艺术作品的权利

1. 转售权利

艺术作品的作者、作家者或作曲家有权要求获得该作品或手稿以供复制使用(使用权)。但是，作者不能要求所有者交付作品。

2.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作品所有权由作者转让给他人，应视为首次出售作品(不论是否支付报酬)。

对于原创艺术作品或作家和作曲家的手稿(通过拍卖、美术画廊、艺术沙龙、商店等等)的首次所有权转让后的公开转售，如果价格超过之前销售价格的 20%，作者或其继承人有权获得 5% 的销售价格(转售权)。

这一权利在作者有生之年是不可分割的，在整个版权期间只能通过法律或遗嘱转让给作者的继承人。

第十七条 个人免费使用作品及录音制品

1. 未经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同意，不支付作者报酬，以非牟利为目的，允许复制一份以前合法出版的作品。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以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形式复制建筑作品；

复制数据库或其实质性部分；

复制计算机程序，但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复印书籍(整体)、乐谱和美术原作；

未经同意以互动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复制；

对作品的复制损害了作品的正常使用或不合理地限制了作者的利益，并以互动的方式传

达给公众。

3. 作者、表演者和音像制品制作者为个人目的、无商业目的复制音像制品、录音制品的，有权获得报酬。报酬应由制造或进口用于复制的设备(音频和录像带、其他设备)和材料媒体(音频(或)录像带、激光唱片和其他材料媒体)的主体支付。

本条所述支付报酬的最低数额、份额和程序，由有关执行机构确定。

4.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报酬的收取和分配，由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的经济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根据他们之间订立的合同进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报酬分成如下部分：作者 40%，表演者 30%，录音制作者 30%。

支付报酬的数额和程序，由指定的生产、进口单位与享有经济权利的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或者集体管理组织订立合同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所述金额和程序应由阿塞拜疆共和国版权领域的相关执行机构确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用于个人目的的报酬的比例，由作者或者其他权利所有人、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以通常方式实施。

5. 本条第三款所列设备和材料如果出口的、专业的，不是为在家中录音而设计的，不予支付报酬。

自然人仅为个人使用目的进口指定的设备、材料的，不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图书馆、档案和教育机构复印作品

1. 未经作者或者其他权利人同意，不支付报酬，无商业目的，并在符合预定目的的范围内复制品：

a) 为弥补丢失、损坏或者不能使用的作品的样本，图书馆、档案馆复制依法出版的作品；在其他图书馆或档案基础上提供作品样本，以代替丢失、损坏或不能使用的样本，如果在通常情况下，不可能以其他方式购买这些样本。

b) 复制依法出版的独立文章和其他小型作品或者作品的节录，或者图书馆根据自然人的要求复制其他书面作品(计算机程序除外)。

c) 为在教育机构培训复制依法发表的单独文章和其他小作品或者文字摘录。

第十九条 为信息、科学、教育和其他目的而使用作品

未经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同意，不向作者支付报酬，允许下列行为，但应当注明作者

的姓名或者来源:

1. 原文或译文中引用合法发表的作品, 以及报纸、杂志上的摘录, 以科学、研究、辩论、批评和提供信息为目的。
2. 在符合预定目的的范围内, 在出版物、广播、录音、录像等教育性质的出版物中使用合法出版的作品的摘录。
3. 在报纸、杂志和其他期刊上复制、公开发表依法发表的有关当前经济、政治、社会、宗教等问题的文章或者播放相同性质的广播作品, 但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禁止的除外。
4. 以摄影、电影、广播、电视或其他公共传播方式, 在资讯目的许可的范围内, 复制在事件发生过程中所看到或听到的作品, 以呈现当前事件。但是, 作者在合集中发表作品的权利仍然有效。
5. 报纸、杂志和其他期刊转载公开的政治演讲、观点、讲话、讲座、宣传思想和在法庭上的讲话以及其他具有相同性质的作品, 或者出于新闻目的进行公开传播。但是, 作者在合集中发表作品的权利仍然有效。
6. 以盲文或其他无商业目的的特殊手段复制依法出版的作品(以盲文或其他无商业目的的特殊手段创作的作品除外)。

第二十条 使用永久位于公共场所的作品

应当允许未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同意且不支付作者报酬, 复制或公开永久位于公共场所的建筑作品、摄影作品和美术作品, 除非作品的呈现构成了该复制品的主要特征, 除非用于商业目的时, 作品的呈现构成了复制或公开传播的主要特征。

第二十一条 在官方和其他仪式上公开表演作品

应当允许未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同意且不支付作者报酬, 在官方和宗教仪式以及丧礼上, 在符合仪式性质的范围内, 公开表演依法发表的音乐作品。

第二十二条 为司法目的而复制品

应当允许未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同意且不支付作者报酬, 在适用于法庭和行政诉讼的目的合理的范围内, 复制作品。

第二十三条 由广播机构进行的短暂的短期录音

广播组织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不经作者同意，不支付任何额外报酬，对其取得广播权的作品作临时录音：

- a) 广播组织使用自己的设备和设施进行录音，并用于自己的广播目的；
- b) 在录音制作后六个月内销毁录音的义务，但与录音作品的作者约定的较长期间除外；

如果是纯文件性质的记录，可以不经作者同意而保存在官方档案中；

第二十四条 复制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的反编译

1. 合法持有计算机软件或者计算机数据库的人，未经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同意，可以进行下列活动，并且可以不支付报酬：

- a) 修改计算机软件或数据库，目的是与用户的技术设备配套使用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按照计算机软件的使用目的，执行与软件操作有关的操作，特别是，记录并存储在计算机(任何计算机或用户计算机连接到计算机网络)内存和纠正明显的错误。
- b) 制作一份合法拥有人的电脑软件或资料库的备存副本，但该副本只供存档之用，或在电脑软件遗失、损毁或无法使用时，代替合法取得的样本。

2. 保留的计算机软件或者数据库副本不得用于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目的，并在计算机软件或者数据库所有权终止时销毁。

3. 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的复制品的人有权未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同意且不支付作者报酬反编译计算机软件，或者为了实现交互，需要将他人独立编写的程序与其他程序以及已编译的程序进行编译，他有权在下列条件下要求该人员对程序进行反编译：

- 1) 这个人之前没有其他渠道获得完成互动所需的信息；
- 2) 所述操作仅针对实现交互所需的计算机软件部分执行；
- 3) 反编译后获得的信息应仅用于实现其与其他软件的交互，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用于开发与已编译的计算机软件相似的计算机软件或或其他侵权行为。

第三章 著作权的期限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的期限

1. 除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作品的著作权是因创作而产生的，在作者的一生和死亡后七十年有效。

作者的人身权利应当永远受到保护。作者死亡后，其人身权利的保护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行使。

2.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保护期限，从法律事实保护期限发生的次年开始计算。

3. 本法规定的保护期限，适用于本法施行前保护期限未满的作品。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的特别期限

1. 匿名或者化名发表的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自作品依法发表之日起七十年后终止。

以匿名或者化名发表的作品，其作者在作品发表后不迟于 70 年被披露的，或者作品发表后化名可以明确地表明作者的身份的，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合作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在合作作者有生之年以及最后一作者死亡后七十年内有效。

3. 作者死亡后三十年以内首次发表的作品，其著作权自合法发表之日起七十年有效。

4. 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对集体作品的权利，在集体作品出版后七十年内有效，但集体作品创作后未出版的，该权利继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 公共领域

1. 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届满，意味着作品进入公有领域。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从未受到保护的作品应视为公共领域。

阿塞拜疆民俗作品(传统文化表达)和阿塞拜疆传统知识应列入公共领域。

阿塞拜疆民间文学作品应受《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阿塞拜疆民间文学作品法律保护的法律》的保护。

属于公有领域的作品，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尊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作者人身权利的前提下，可以免费使用，不支付作者报酬。

2. 有关执行机构可宣布阿塞拜疆作者的作品属于国家公有领域，并可决定使用这些作品的特别费用。使用属于国家领域的作品所计算的报酬，应当划入国家预算。

第四章 转让版权 作者的合同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的转让

本法规定的作者的经济权利，由作者合同转让，并由继承转移。

第二十九条 版权的继承转让

1. 著作权依照法律规定可以通过继承或者遗嘱处分的方式转让。

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作品的人身权利，不具有继承性。作者的继承人可以行使对人身权利的保护。继承人的这些权利不受时间的限制。

2. 作者有权指明受其委托保护其人身权利的人。该人可以一生都应行使这种权利。

如果作者没有保护其人身权利的委托，在他死后由他的继承人保护其人身权利，或者如果他没有继承人或者他的版权已经过期，阿塞拜疆共和国在版权领域的相关执行机构负责保护其权利。

第三十条 作者权利的约定转让

1. 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济权利，可以由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根据作者的合同转让。

作品的使用权应当根据作者转让作品专有权的合同（独家许可）或者根据作者转让作品的非排他性使用权的合同（非排他性许可）转让给他人。

2. 作者转让作品专有权的（独家授权），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将作品的使用权转让给一个特定的人，并授权该人允许或禁止其他人以类似方式使用作品。

3. 作者转让作品非排他性使用权的（非排他性许可），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允许被许可以相同方式使用作品的使用者享有与其他使用者平等的使用条件。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作者在合同中转让的权利视为非排他性权利。

5. 作者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相邻权客体及其使用权（财产权）的登记，应当缴纳立法规定的国家税款。

第三十一条 作者合同的条件和形式

1. 下列条件应在作者的合同中规定：

使用作品的方式(合同约定的具体权利)；

权利转让的期限和地域；

劳动报酬的数额和(或者)各类劳动报酬的数额的计算程序；

双方认为必要的程序、付款期限和其他条件；

如果作者的合同没有明确规定作品的使用方式(合同赋予的具体权利)，则视为为达成缔约方的目的所必需的、在缔结时可达到的使用方法。

作者合同未约定权利转让期限的，自合同成立之日起满五年，作者可以终止合同，但应当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使用人。

如果作者的合同不包括任何关于地域的条件，合同所涉及的权利仅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有效。

2. 作者的报酬应当在作者的合同中约定，按照使用作品的有关方法取得的收入的比例或者按照固定的数额确定(如果作品的性质或者使用特点使收入无法确定)，或者以其他方式确定。

3. 限制作者在特定主题、特定领域创作作品机会的合同条件，违反本法规定的，无效。

4. 作者的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三节 相邻权

第三十二条 相邻权的主体

1. 相邻权的主体是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行使相邻权时，不得损害本法第二节规定的著作权。

2. 录音制品的制作单位和广播组织，应当在与录音制品的表演者、作者订立的通过广播或有线广播录制或传送录音作品得合同的期限内，行使本节规定的权利。

3. 表演者行使本节规定的权利，不得损害作品作者的著作权。

4. 相邻权的产生和行使不需要办理任何手续。录音制品制作者和(或)表演者为告知其

有关权利，可以在录音制品及其所有标本或者其包装上使用有关的权利保护标志。本标志由三部分组成：

- 环绕的拉丁字母 P;
- 相邻权人的名称；
- 录音首次出版的年份。

5. 相邻权客体的专有权所有人应有权在相邻权有效期间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在版权领域得有关执行机构进行登记。在这种情况下，经有关执行机构确认的，发给相邻权客体登记证书。

第三十三条 表演者的权利

1. 表演者应享有下列个人(非财产)和财产(经济)权利：

署名权

反对有损表演者荣誉或声誉的对表演的歪曲、删节或其他修改，或与之有关的其他贬损行为的权利(受尊重的权利)

除本法规定的情形外，以任何形式使用演出的专有权，包括获得各种使用报酬的权利。

2. 专有权是指行使、授权行使或者禁止下列行为的权利：

a) 以广播或有线广播的方式公开传播以前从未播出过的、没有被固定的节目。

b) 固定其没有被固定的表演；

c) 直接或间接复制固定的表演；

无商业目的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初次固定的表演；

d) 通过首次出售或其他产权转让的方式分发固定在唱片上的原始或样本。固定在唱片上的原始的或样本的表演，经首次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经济权利，依法进入民间流通的，未经表演者同意，可以在境内再发行，不支付报酬；

e) 在固定在录音制品上的表演的正本或样本经表演者同意发行后，对其出租，不论其所有权如何。

为交互使用而将固定在录音制品上的表演向公众传播(互动公众传播)。

3.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以表演者(集体表演的，由集体团长)与使用者订立的书面合同为基础实施。

4. 表演者与广播机构之间订立的通过广播或有线电视向公众传播其表演以及向公众传

播其现场表演的合同，意指表演者转让本条第二款 a、b、c 项所指的权利。表演者应得报酬的数额，由合同约定。

5. 表演者与音像制品制作者订立创作音像制品合同，是指表演者转让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表演者转让此种权利应以音像制品为限。视听作品中固定的声音、图像的单独使用权除外。

6. 表演者与录音制品制作者之间的合同，以固定在录音制品上的表演，是指表演者转让录音制品的出租权利(本条第二款第四款)；在这种情况下，表演者收取该录音制品样品租金的权利应继续有效。

7. 表演者对职务表演享有署名权和受尊重权。除双方订立的合同另有约定外，表演者的专有使用权属于与表演者有劳动关系的人。

8.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表演者的专有权，可以通过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四条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1. 录音制品制作者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对录音制品的使用享有专有权，包括获得报酬的权利。

2. 录音制品的专有权是指行使、授权或禁止下列行为：

a) 直接或间接复制录音制品；

b) 以其他方式改变或重新制作录音制品；

c) 通过出售或其他产权转让的方式发布原录音制品或样本。依法出版(制作)的录音制品，以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产权的方式进入民间流通的，允许未经录音制品制作者同意、也不支付报酬，在境内再发行。

d) 录音制品样本的进口，包括经录音制品生产商许可生产的、用于发行的样本。

e) 在征得录音制品制作者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原件和样本的产权如何，出租已发行的录音制品的原件或样本。

f) 为互动使用而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互动公众传播)；

3.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专有权可以通过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广播组织的权利

广播组织对任何形式的节目享有专有权，包括获得报酬的权利。

广播机构之节目专有权系指广播机构或有线电视机构行使、授权行使或禁止下列行为：

固定节目；

复制被固定的节目；

由另一广播机构同时广播或有线电视广播节目，以供公众传播；

以有线方式公开传播节目；

在收取入场费的地方公开传播节目；

发布被固定的节目。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限制

1. 本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限制适用于本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但这些限制不得妨碍对表演、录音制品、广播组织的节目及其固定节目以及其中所包括的科学、文字和艺术作品的正常利用，不得不合理地限制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和特定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
2. 未经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许可，使用广播组织的表演、录音制品、节目及其固定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支付报酬：
 - 1) 为科学、研究、辩论、批评和获得信息的目的，在合理的范围内引用广播机构的表演、录音制品和节目中的简短摘录；
 - 2) 为训练目的或者科学研究目的，在说明时，将简短的摘录加以适当的扩充；
 - 3) 时事新闻报道中包含广播机构的表演、录音、节目的片段；
 - 4) 本法第二节规定的情形，涉及科学、文字、艺术作品作者的经济权利限制的。

第三十七条 为商业目的使用出版的录音制品

1. 未经为商业目的而出版的录音制品的制作者和在录音制品上固定表演的表演者的授权，可以允许下列行为，但须支付报酬：
 - 公开表演录音制品；
 - 通过广播公开传播录音制品；
 - 通过有线电视公开传播录音。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报酬的收取、分配和支付，以管理录音制品制作者、表演者集体权利的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为依据（本法第四十二条）。

3. 支付报酬的数额和程序，由录音制品使用者或者其联盟(协会)与集体管理录音制品制作者、表演者权利的组织签订合同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所述金额和程序应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在版权领域的相关执行机构确定。

对录音制品的每一种使用方式，应当确定其报酬数额。

第三十八条 为短期需要，对广播机构的表演和节目进行固定

广播组织未经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或广播组织同意，在下列条件下，可以将表演或节目固定下来，并复制固定供短期使用：

广播机构经事先许可，可以将其拟制作或复制供短期使用的广播节目对外传播；

短期固定和复制是由广播组织使用自己的设备并专门为自己的节目进行的；

在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文学、科学、艺术作品的短期固定期间内，短期规定消灭。

第三十九条 相邻权的有效限

1.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表现者权利，自首次表演之日起五十年有效。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表现者的人身权利，永远受保护。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自录音制品首次发表之日起五十年有效，未在该期限内发表的，自首次确定之日起五十年有效。

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广播(广播)组织的权利，自该组织的节目首次广播(广播)之日起五十年有效。

2. 相邻权的保护期，自本条规定的保护期发生的次年1月1日起计算。

本节规定的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的权利，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转移给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

3. 本法确定的保护期限，适用于本法施行前保护期限未届满的相邻权客体。

第四节 版权及相邻权的政策和管理

第四十条 版权及相邻权的政策和管理

版权及相邻权的政策方向如下：

1. 科学、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弘扬民族精神的活动；
2. 建立法律基础，根据国际先进经验行使和保护版权；
3. 组织国家版权及相邻权的行政管理工作；
4. 通过发展国际关系在其他国家领土上保护作者的权利。

最低作者报酬由有关执行机构确定。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有关执行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就版权领域采取行动：

贯彻执行国家在版权及相邻权领域的政策和管理；

就完善版权及相邻权领域的立法提出建议；

对版权及相邻权领域的立法实施监督；

代表阿塞拜疆参加在版权和相邻权领域活动的国际组织，并在这方面组织合作；

对科学、文学、艺术作品进行登记；

根据有关执行机构提供的信息，对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登记，并对其活动进行管理；

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阿塞拜疆共和国在版权领域的有关执行机构的经费应由国家预算和立法规定的其他来源提供。

第四十一条 建立集体管理组织

1. 作者及相邻权人的经济权利无法通过个人实现时（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表演；利用机械、磁性等手段进行复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可以建立集体管理组织。经国家登记，给予这些组织文化组织所享有的特权。

2. 允许设立单独的管理特定类别的版权和相邻权人的经济权利的组织，或者为了保护不同类别的版权和相邻权人的利益管理各种经济权利的组织。这类组织由作者和相邻权人建立。

集体管理组织无权进行商业活动，也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委托其管理的版权和相邻权的客体。

反垄断立法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该组织的活动。

集体经济权利的行使权，由版权和相邻权人根据书面合同自愿或者以集体经济权利的成员身份直接授予集体管理组织。

集体管理组织只代表权利的作者或者其他所有人，依照法律规定管理经济权利，并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组织请求强制执行。

3. 国家注册的集体管理组织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有关执行机构进行版权领域的注册(认可)。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不满足本法的要求，不执行关于消除阿塞拜疆共和国有关执行机构在版权领域的侵权行为的书面要求，则阿塞拜疆共和国有关执行机构有权决定取消该组织的认证。阿塞拜疆共和国在版权领域的有关执行机构向法院申请对其作出取消认可决定的集体管理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二条 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能

1. 集体管理组织根据其职权履行下列职责：

- 1) 订立合同期间，与版权及相邻权客体的使用者协调报酬等条件；
- 2) 向用户授予使用分配给管理组织的权限的许可；
- 3) 有权限未经许可收取用户报酬时，协调用户报酬数额(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4) 以本款第三款规定的理由收取许可证规定的报酬；
- 5) 向著作权人和(或者)相邻权人分配、支付所收取的报酬；
- 6) 为保护本组织所管理的权利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
- 7) 依照版权及相邻权人授予的权限采取的其他行为。

2. 集体管理组织有权要求提供使用的作品和收入的方案和其他适当证明文件，并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责

1. 集体管理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将收集到的报酬分配给版权及相邻权人，并支付给合法所有人；但是，组织有权从所收取的报酬中扣除用于支付其为收取、分配和支付报酬而实际发生的支出的款项，以及应付给它为其所代表的版权和相邻权的持有者的利益而设立的特别基金的款项，并以他们的同意和利益为基础；

前项酬金，扣除第一款之规定金额后，依作品及相邻权对象的实际使用定期给付之款项

分配之；

向版权及相邻权人提供使用其权利的情况，并支付报酬；

按照本机构确定的比例，将年度付款转入在版权领域活动的有关执行机构的账户。

2. 未将包括收取报酬在内的管理权交给集体管理组织的版权和相邻权人，有权利要求支付使用其作品和相邻权客体的报酬（第四十二条，第一段第四款），并要求从本组织颁发的许可证中撤回其作品和相邻权客体。

3. 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著作权领域的有关执行机构提供下列信息：

1) 修改本组织章程，决定报酬和拨款数额；

2) 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包括外国的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协议；

3)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报及审计结果；

4) 被授权代表这些组织的人员；

5) 为核查该组织的活动是否符合本法、其他法律行为及其章程所必需的其他文件。

第五节 版权及相邻权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版权及相邻权的实施 盗版的作品和录音制品

1. 著作权及相邻权人、国家主管机关和集体管理组织有权要求停止侵犯或者威胁侵犯著作权及相邻权的行为。

2. 对因制作(准备)或发行而侵犯版权或相邻权的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应视为盗版复制品。

受本法保护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未经版权及相邻权人的同意而进口到阿塞拜疆共和国，上述作品或录音制品在出口国从未受到保护或保护条款已过期，该复制品也应被视为盗版。

3. 禁止对作品和录音制品采取下列行为：

a) 在没有作者(或其他权利所有者)和录音制品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技术保护手段建立的对作品和录音制品使用限制的消除行为；

b) 生产、销售、租赁、临时使用、进口、广告等服务，维护技术保护手段及其作品和录音制品的利益，或者维护必要的技术保护手段。

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改变或者删除权利管理信息的，也属于侵权。

第四十五条 版权及相邻权的实施方式(方法)

1. 版权及相邻权所有人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其权利。
2. 法院审理著作权及相邻权案件，除一般民事执法手段外，有权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1) 侵权人因侵犯著作权和相邻权取得的收入，代替损害赔偿；
 - 2) 支付金额从 110 马纳特到 55.000 马纳特的赔偿金，以代替对损失的补偿或收入的收取；
 - 3) 根据侵权的严重程度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依照法院决议，没收复制、生产盗版复制品所用的材料和设备；
 - 4) 未向侵权人支付赔偿的，没收或销毁盗版复制品。
3. 通过直接干预或间接干预、以掌握著作权及其相邻权客体的技术保护手段为目的的行为，涉及著作权及相邻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4. 如果侵权事实被证明，法院有权责令侵权人支付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合理费用。法院也应有权命令侵权人向作者(其他权利持有人)支付赔偿，不论侵权人是否知道。
5. 作者或者相邻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支付报酬，并赔偿其在正常使用其作品或者相邻权客体期间所能获得的报酬。

第四十六条 对侵犯著作权及相邻权的执法

1. 如果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有关执行机构在版权、提出执行版权和有关权利的要求方面采取行动，它将不缴纳国家税款。
2. 为了执行侵犯的版权和相邻权的法律，主管人员和机构应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采取必要措施。
3. 著作权及相邻权的民事法律实施程序应当公平、公正；它们不应适用不合理的时限或无根据的拖延，并应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予以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法律的责任

本法规定的侵犯著作权和相邻权的行为，将依照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产生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巴库市

1996年6月5日

发布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汇编》(1997年9月30日第167条)。

发表于《阿塞拜疆报》(1996年10月23日, 第203号)。